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以及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邓文胜、张树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公司总经理陆峰先生向董事会做《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焦炳华女士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树明先生、邓文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上一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总结分析 2023 年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编制基础是：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3 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864,830.69 元，2023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932,094.60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务部对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内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林长森、焦炳华、信世杰、陆峰、段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根据需要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关联方拟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应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4,370,067.95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受此影响减少4,370,067.95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后，财务报表可以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子公司存货进行核销。本次存货核销金额为 5,704,824.61 元，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也为更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业务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期限以及公司多年应收款的回款及坏账的核销情况、不同应收款项账龄区间的坏账风险幅度差异及信用风险特征，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管理，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并编制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高管团队绩效考评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加强公司的管理和规范运作，以及高管人员的履责意识，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高管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本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在总结以往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2024 年度高管团队绩效考评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内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陆峰、段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